

【行政处罚】东明县应急管理局2025年行政执法结果信息公示（第三季度）

序号	案件名称	行政执法决定书文号	行政执法相对人名称（法定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行政执法事项名称	主要违法事实	处罚种类	罚款金额（万元）	履行方式和期限	救济渠道	处罚依据	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和日期
1	东明复兴加油站违反操作规程作业案	(鲁菏东)应急立(2025)19号	东明复兴加油站（赵明臣）	92371728MA3F8FD974	行政处罚	2025年6月3日早上7点到7点20分左右确实存在往塑料桶内加注柴油的违法行为	警告并处罚款	1.25	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履行完	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	《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》第四十五条第一项	东明县应急管理局 2025/7/24
2	山东亿泰投资有限公司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（带有储存设施的）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情况案	(鲁菏东)应急立(2025)20号	山东亿泰投资有限公司（郑培元）	91371728MA7DKDN61Y	行政处罚	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（带有储存设施的）经营柴油	罚款、没收违法所得	罚款10万元，没收违法所得1.6158万元	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履行完毕	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	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	东明县应急管理局 2025/8/11
3	山东鑫科宇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（带有储存设施的）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情况案	(鲁菏东)应急立(2025)21号	山东鑫科宇石油化工有限公司（徐凯）	91371728MABLH0TW56	行政处罚	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（带有储存设施的）经营汽油	罚款、没收违法所得	罚款10万元，没收违法所得0.572万元	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履行完毕	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	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	东明县应急管理局 2025/8/25
4	山东聚万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案	(鲁菏东)应急立(2025)22号	山东聚万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（穆庭志）	91371728MACXEXU30A	行政处罚	1、依据《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》GB50058-2014附录E可燃性粉尘特性举例，炭黑被列入金属粉尘，企业用于炭黑除尘的除尘器未设置锁气卸灰装置（依据《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》（应急部10号令）第十一条（六）项铝镁等金属粉尘、木质粉尘的干式除尘系统未设置锁气卸灰装置的，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）；2、厂房内设置的用于炭黑（可燃性粉尘）等粉尘收集的除尘器未采取泄爆、惰化、抑爆等任一种爆炸防控措施（依据《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》（应急部10号令）第十一条（三）干式除尘系统未采取泄爆、惰化、抑爆等任一种爆炸	罚款	2.1	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履行完毕	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	东明县应急管理局 2025/9/3
5	东明县顺和气体经销处违反操作规程案	(鲁菏东)应急立(2025)23号	东明县顺和气体经销处（魏来顺）	91371728666723977L	行政处罚	将气体钢瓶（145瓶空瓶，19瓶重瓶）违反操作规程存放于门市内	警告并处罚款	1.25	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履行完	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	《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》第四十五条第一项	东明县应急管理局 2025/9/5
6	东明超盛加油站违反安全管理规定案	(鲁菏东)应急立(2025)24号	东明超盛加油站（刘胜江）	92371728MA3J1GUA1T	行政处罚	油站员工作业区作业未穿防静电工作鞋	警告并处罚款	1.25	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履行完	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	《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》第四十五条第一项	东明县应急管理局 2025/9/29
7	东明县长青加油站违反安全管理规定案	(鲁菏东)应急立(2025)25号	东明县长青加油站（贤艳芳）	91371728MA3QK5BL0M	行政处罚	加油站危险爆炸区域堆放了一袋子成包的抽纸	警告并处罚款	1.25	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履行完	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	《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》第四十五条第一项	东明县应急管理局 2025/9/29
8	东明县佳通加油站违反安全管理规定案	(鲁菏东)应急立(2025)26号	东明县佳通加油站（丁雪）	91371728MA3QJUE789	行政处罚	加油站员工作业区作业未穿防静电工作鞋	罚款	1.25	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履行完	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	《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》第四十五条第一项	东明县应急管理局 2025/9/29
9	东明县松松石油有限公司违反安全管理规定案	(鲁菏东)应急立(2025)27号	东明县松松石油有限公司（瞿	91371728MA3UNC4702	行政处罚	加油站员工作业区作业未穿防静电工作鞋	罚款	1.25	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履行完	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	《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》第四十五条第一项	东明县应急管理局 2025/9/29